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 二、调整事项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如下：

由于激励对象魏开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22 人调整为 21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55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魏开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22 人调整为 21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55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美克家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

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